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地〔2022〕802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丹阳至贵安公路（港城大道贵安至周溪段）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连江县人民政府：

《连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丹阳至贵安公路（港城大道贵安至周溪段）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连政地〔2022〕7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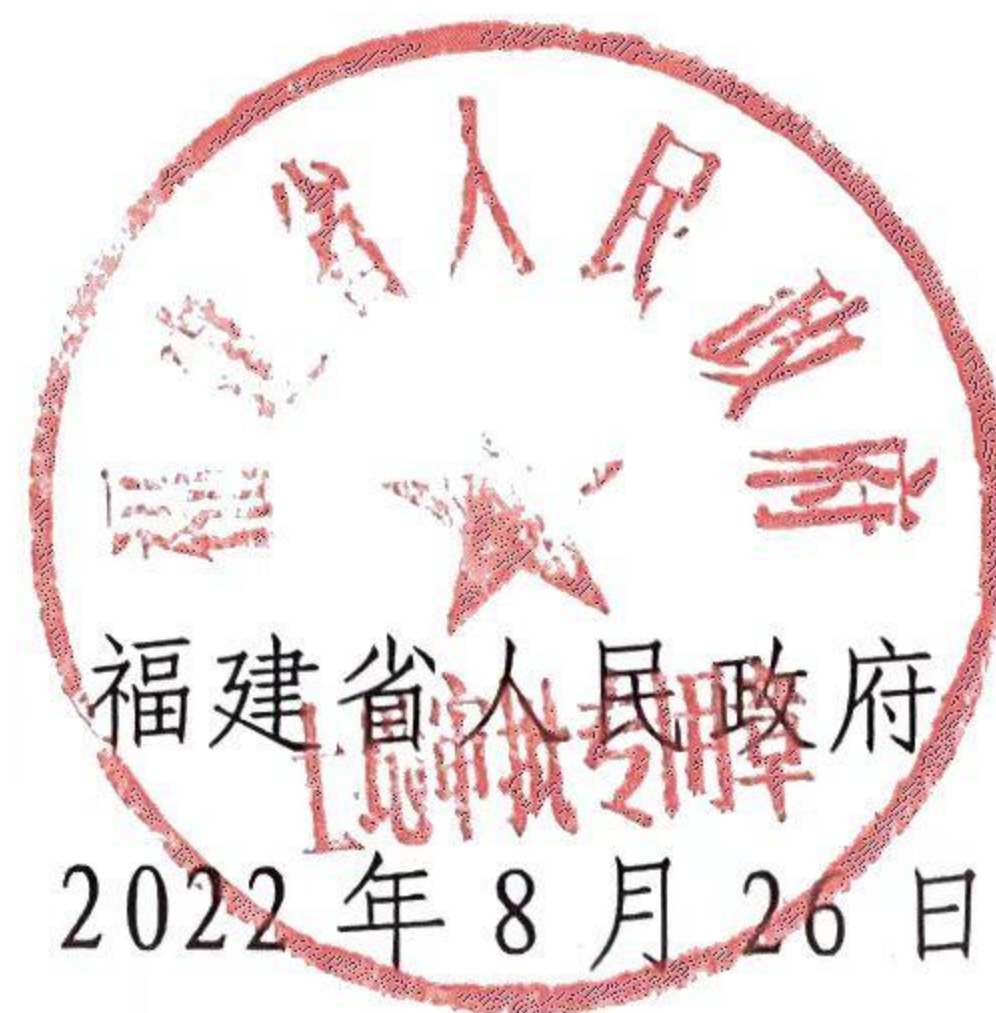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核定将连江县境内农用地 19.4634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4735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1.98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核定征收连江县潘渡镇贵安村水田 0.0086 公顷、旱地 0.3846 公顷、园地 0.4392 公顷、林地 0.123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48 公顷、水域 0.0156 公顷、其他土地 0.0128 公顷，仁山村旱地 1.9487 公顷、园地 0.3085 公顷、林地 3.7062 公顷、草地 0.253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7703 公

顷，溪利村水田 0.0063 公顷、旱地 1.1253 公顷、园地 1.5994 公顷、林地 2.8139 公顷、草地 1.375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3507 公顷，蓼沿乡首占村林地 2.7843 公顷，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8.0742 公顷；使用国有林地 1.416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07 公顷、水域 1.4435 公顷、其他土地 0.5111 公顷，合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 21.4464 公顷，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连江县丹阳至贵安公路（港城大道贵安至周溪段）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连江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、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。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。

三、连江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。

四、连江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，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，福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存档。

2022年9月6日印发
